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顺）地征预〔2026〕3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李桥镇北河村。

范围：西至龙北二街，东至龙北三街。（详见附图）

规划用途：S13次干路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拟实施的北河二路（龙北二街-龙北三街）道路工程项目。该项目对完善区域路网系统，保障顺义区北河小区配套地块顺利投入使用具有重大意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5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李桥镇人民政府和李桥镇北河村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附图：北河二路（龙北二街-龙北三街）道路工程

征地范围位置图

